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13 年 09 月 25 日輔導工作委員暨生命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三)教育部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二、目的：

- (一)協助學生培養崇高之理想、良好之生活習慣，俾得身心之正常發展。
- (二)運用客觀評量方法，評估學生之能力、性向、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
- (三)協助學生認識自己、了解環境，適應社會，正確的選擇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 (四)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和習慣，以發揮潛能，人盡其才。

三、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委員計 25 人。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領導、指揮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秘書、組長代表、教師會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為委員，任期一年，配合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之各項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輔導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輔導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並設輔導教師二人、專業輔導人員一名及專案助理一名，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

四、工作計畫：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要 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時間
一	擬訂輔導工作計畫、制定工作進度	1. 擬訂輔導工作計畫。 2. 編訂輔導工作行事曆。	輔導室	各處室	開學前
二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訂工作計畫。 2. 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3. 協調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4. 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	輔導室	委員會 各委員	學期初
三	實施學生個別輔導	1. 輔導轉介之學生。 2. 輔導特殊學生。 3. 輔導適應不良學生。 4. 實施認輔制度。	輔導室 學務處	全體教師	全學年
四	實施學生團體輔導	1. 實施高三學生繁星、申請輔導。 2. 高一選學群輔導。 3.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輔導。 4. 實施生命教育教育活動。 5. 舉辦生涯輔導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全體教師	全學年

五	學生資料的整理與運用	1. 新生及轉學生綜合資料 e 化建檔。 2. 畢業生升學、就業追蹤調查。 3. 轉銜學生提報及通報	輔導室	導師	全學年
六	辦理高一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1. 實施「興趣量表測驗及多元智能性向測驗」，協助選課輔導。 2. 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教講座。 3. 辦理大學參訪。 4. 辦理生涯講座。 5. 成立自我探索社。	輔導室 特教組	導師	全學年
七	實施高二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1. 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 2. 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教講座。 3. 辦理大學參訪。 4. 辦理生涯講座。 5. 成立自我探索社。	教務處 學務處 特教組 輔導室	導師	全學年
八	實施高三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1. 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協助學生了解自己喜歡的領域及科系。 2. 大學繁星及申請入學輔導講座及個別輔導。 3. 邀請大學師長到校，指導備審資料製作及辦理模擬面試。 4. 辦理軍校、警專升學說明會。 5. 辦理大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6. 辦理認識學群講座。 7. 辦理大學博覽會。 8. 辦理生涯講座。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全體教師	全學年
九	實施家庭教育	1. 辦理親師座談會。 2.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3. 辦理升高二選學群家長說明會。 4. 辦理親職講座。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全體導師	全學年
十	實施生命教育	1. 舉辦學生專題演講活動。 2. 舉辦教師相關研習活動。 3. 融入式課程教學活動。 4. 舉辦生命教育月(10 月)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全體教師	全學年
十一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工作	1. 配合相關課程推動性別平等觀念。 2. 辦理學生性平相關專題講座。 3. 性平議題融入班會或週記討論。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全體教師	全學年
十二	共讀站	1. 鼓勵師生廣泛閱讀並充分運用圖書館圖書及設施。 2. 成立社區共讀站，開放居民及師生使用。	圖書館	各處室	全學年

五、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項目經費勻支。

六、獎勵：參與輔導工作績優之教職員，由輔導室簽請校長獎勵。

七、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暨生命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